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其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计提后更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廖坚洪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经广泛征询意见及公司股东推荐，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补选张

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春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郑春生先生简历

郑春生，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历任厂长助理、生产事业部财务部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部总监，兼任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春生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